

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石工办字〔2021〕12号

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劳动公园（广场）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：

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进一步加强基层职工思想文化教育阵地建设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职工、宣传职工、教育职工、引导职工的积极作用，市总工会决定推动全市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建设标准高、发挥作用好的劳动公园（广场）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牢牢把握工人运动主题，坚持为职工服务的宗旨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

区)要建设一个劳动公园(广场),为提升城市文化品位,营造劳动风气搭建职工文化宣传教育阵地。

二、建设标准和内容

(一)建设地点:应进行科学规划、合理选址,充分利用职工群众日常活动相对集中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现有公园(广场)和新建公园(广场)进行建设,不宜建在面积较小的街心公园(广场)和居民小区内的广场等活动场所。

(二)建设内容: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,营造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为主题,突出“劳模、工匠和劳动元素”,建设以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为主要内容的劳动文化景观,通过多种载体和形式,集中歌颂劳动、赞美劳模、展现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主力军风采,集中体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程,体现工会重点工作品牌。

具体包含以下元素:

1. 形象标识类。如劳动公园(广场)标题铭牌(要有公园建设意义说明及有关情况介绍和工会落款),可视情况在雕塑、绿植造型和灯箱上增加工会标识。

2. 灯箱宣传橱窗类。如劳模、工匠事迹宣传,工会重点工作宣传栏,工会法、劳动法律法规和维权案例宣传等,内容应定期进行更换。

3. 形象展示类。如各时期著名劳模、工匠的浮雕墙或雕塑(雕

塑需为能防腐蚀和长久保留的材质)；可视情况增设劳模、工匠照片墙等。如果展示石家庄地区劳模、工匠，必须事先征得其本人或亲属同意。

4. 标语口号类。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的重要论述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等有关内容。

5. 场景展示类。如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具有时代特点的劳动场景雕塑群。

6. 实物展示类。如体现本地工业发展进程的各种生产工具、老旧机械设备和工业模型(需附相关说明)。

7. 创意体验类。如劳动场景、工艺制作、模拟操作体验等内容。

8. 活动宣传类。如利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技术咨询、劳模志愿服务、法律宣传、职工入会宣传等活动。

9. 展览陈列类。如有条件可在劳动公园(广场)内增建以“工业、工人、工会”为主题的展览馆、陈列馆。

以上9项是劳动公园(广场)建设应具备的元素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多种形式体现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把劳动公园(广场)建设作为工会宣传、教育、引导职工的一项重要工作

抓紧抓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统筹谋划建设项目，结合工会财力状况实际，把着力点和落脚点放在发挥作用上、产生实效上，不能使公园（广场）建设成为摆设和包袱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调。各级工会要立足自身实际，积极争取同级党政支持，整合各方资源，集中力量全力推进劳动公园（广场）建设，在建设中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内容体现、功能项目等突出重点、分步实施、逐步完善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引导。各级工会要广泛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加强与媒体合作，争取得到更多社会支持，建好、用好劳动公园（广场），积极利用场所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活动，扩大工会组织的影响力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评估验收。各地要把握工作总体部署，严格时间节点，有序推进劳动公园（广场）建设工作，加强对本地建设工作的具体指导，确保建设质量。

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